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7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高華陽律師

被告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秋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94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法院若未命鑑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為訴訟標的物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670,800元（計算式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起訴時111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,400元×占用面積437平方公尺＝3,670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43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1,294元，尚應補繳6,1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牧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3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4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許婉真